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49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07 年 11 月 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 7 人,参会 7 人,监事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达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经过逐条审议,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公开增发资格,为了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申请公开增发 A 股。现就公司符合公开增发条件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且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且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4、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7、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最近一期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无形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股;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对象: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向原股东配售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方式:本次拟发行股票上网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向原 A 股股东按一定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

6.定价方式: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15,00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项目类型
1	天津东万项目	65,000	30,000	住宅
2	烟台银河项目	260,000	180,000	住宅及商业
3	青岛城阳项目	75,000	36,000	住宅及商业
合计		400,000	24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顺序投入,拟投入金额尚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剩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拟投资项目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补充。

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详见《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享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发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附录一。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附录二。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下列事宜:

1. 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申报事宜;

2. 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的公开发行 A 股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 A 股公开发售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网上网下发行费率比例、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比例、具体申购方法、发行 A 股的禁售期安排,以及其他上市有关的事项;

3.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适当调减本次募集资金在各个项目之间的投资比例和金额;

4. 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申报程序,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合同、协议文本;

5. 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请有关主管机关审批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 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调整,董事会根据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相关事宜;

7. 与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50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经过逐条审议,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公开增发资格,为了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申请公开增发 A 股。现就公司符合公开增发条件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且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且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4、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7、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最近一期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无形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召开预备会工作:

《通知》下发布后,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的有关文件精神及内容,明确了本次专项活动的具体目标、基本原则,总体安排和操作措施。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迅速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机构及成员,落实了公司董事长对各项工作的要求,并制定了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和具体工作措施。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进行了披露。

经过自查和公众评议阶段的相关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5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专项治理监督检查,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对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函》(桂证监函字[2007]40 号)。

公司完成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措施给予了高度评价,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采纳了该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整改报告进行了完善。

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制定了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了董事长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具体负责人,投资人发展部、财务部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责任部门。

2.研讨学习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学习了《通知》文件,并结合《通知》、《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运作。

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公司及时发现了在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明确了整改方向和整改要求;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对完善公司治理的认识有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整改措施得到了较大提升。

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公司将继续推进自查整改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董事来自会计、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公司今后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控体制、薪酬与考核、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及风险防范能力。

B、进一步加强对异地子公司的管理和服务的整改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顾问协助公司建立完善对异地子公司的管控体系,加强异地项目和子公司的管理。

结论:加强治理专项活动所取得的整体效果评价

公司以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运作。

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公司及时发现了在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明确了整改方向和整改要求;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对完善公司治理的认识有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整改措施得到了较大提升。

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公司将继续推进自查整改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51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1 月 23 日 下午 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1 月 22 日 - 2007 年 11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 中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1 月 16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服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7.决议出席范围

(1)截至 2007 年 11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本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律师。

二、参加预备会工作:

1.召开预备会时间:2007 年 11 月 20 日

2.召开预备会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参加预备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参加预备会方式:电话会议。

5.参加预备会议程:会议议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书面通知各参会人员。

6.参加预备会时间:2007 年 11 月 20 日

7.参加预备会地点:公司会议室

8.参加预备会方式:电话会议。

9.参加预备会议程:会议议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书面通知各参会人员。

10.参加预备会时间:2007 年 11 月 20 日

11.参加预备会地点:公司会议室

12.参加预备会方式:电话会议。

13.参加预备会议程:会议议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书面通知各参会人员。

14.参加预备会时间:2007 年 11 月 20 日

15.参加预备会地点:公司会议室

16.参加预备会方式:电话会议。

17.参加预备会议程:会议议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书面通知各参会人员。

18.参加预备会时间:2007 年 11 月 20 日

19.参加预备会地点:公司会议室

20.参加预备会方式:电话会议。

21.参加预备会议程:会议议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书面通知